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容诚 2025 年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 5) 截止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6)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7)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8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2,047.52 万元。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高效、按时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容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